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

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2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100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推動本系(所)學術規劃與發展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學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本系(所)各項獎助學金的申請審核。
 - (二)、博士班畢業資格審查。
 - (三)、國際學生及交換學生入學審查。
 - (四)、其他協調及整合本系(所)學術研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，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互選組成，各職級教師至少一人，召集人由最高票之教授擔任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友、企業界人士、社會賢達及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